

電子計算機中心(73 年度)

壹、簡介

- 一、本校民國五十二年九月設立電子計算機中心，下轄「電子計算機室」與「單元紀錄機室」，租用 IBM 1620 計算機一套，IBM 101 統計機及 IBM447 會計機各一部。所有機器於五十三年五月運達，同年 6 月安裝竣事，正式啓用。
- 二、由於電子計算機用途日廣，需求日增，原有設備不敷應用，遂於民國五十九年春，更換為 CDC 3150 系統，時值電機館落成，該機即安裝於該館 4 樓，迄於六十八年元月退租前後使用達九年之久。
- 三、中心鑒於 CDC 3150 使用已久，機件陳舊易生故障，且作業系統落伍，早已不敷全校教學實習與研究之使用，乃徵得校方同意，於六十五年十月，組成選機評審委員會，訂定中心長程發展計劃，積極進行換機作業，對各廠商之機器性能、效率、作業績效及維護支援能力深入比較，終於以有限之經費，建議校方第一期換機計畫租用 UNIVAC 1100/E 型電子計算機，於六十六年十月簽訂章約，迨六十八年元月着手安裝，同年四月驗收，開始對全校師生提供服務。
- 四、首期換機計劃完成後，中心立即進行第二期擴機計劃，乃於七十年春成立第二期擴機計劃評審委員會着手進行租機事宜，已決定租用 CDC CYBER 170-825 電子計算機系統，並於七十一年安裝啓用。同時，中心由電機館遷移至新資訊大樓。
- 五、目前 UNIUAC 1100/E 型，電子計算機已租滿五年，擬改租賃 VAX11/785 型電子計算機並已報部轉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中，預計七十三年底安裝啓用。
- 六、本校於六十四年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正式成立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隸屬於工學院。中心為配合各種作業需求，於六十六年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本中心組織規程，並經教育部核定。

貳、組織規程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規程

- 第一條：國立台灣大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本校工學院。
- 第二條：本中心設置之宗旨為推廣本校各學系所應用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提供所需之設備及技術諮詢，並協助本校各業務單位建立電子計算機應用體系。

第三條：本中心設評議委員會審定、督導、評核中心業務發展方針。本校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該院教授一人為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校工學院院長就相關系所之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本中心設程式設計組、教學研究組、操作組、其執掌如下：

1. 程式設計組

- (一) 研究發展各種應用作業。
- (二) 分析作業，並擬定作業計畫。
- (三) 系統與程式之設計、測試與維護。
- (四) 系統與程式之存檔、文書之建立與保管。
- (五) 驗收與保管資料，並核驗處理結果。

2. 教學研究組

- (一) 研究發展硬體系統及軟體系統。
- (二) 協助本校業務單位及教職員設計程式，並提供有關使用機器與系統方面之諮詢服務。
- (三) 協助辦理有關電子計算機之教育訓練，並舉辦講演、研討、及觀摩等學術活動，收集有關圖書館資料。
- (四) 與各機關團體合作或協助進行有關電子計算機科學之學術研究，或提供技術服務。
- (五) 各種應用程式庫建立、維護及使，並提供諮詢服務。

3. 操作組

- (一) 機房之管理及機器之操作、安排、維護及使用。
- (二) 與校外各單位機器支援之聯繫。
- (三) 程式及資料卡片之打孔及驗孔。
- (四) 磁盤、磁帶、卡片及報表紙等之保管與使用。

第六條：本中心各組各設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相關系所之教師中遴選，報請工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七條：程式設計組置技正一人，技士二至三人，技佐二至三人，技術員二至三人。(職務分配為系統分析師二至三人，程式設計師三至四人，資料管理員二至三人。)

教學研究組技正一人，技士二至三人，技士二至三人，技佐二至三人。(職務分配為研究員二至三人，系統分析師一人，程式設計師一人，研究助理一至二人。)

操作組置技士三至四人，技佐六至八人，技術員五至六人。(職務分配為操作員八至十人，打卡員六至八人。)

第八條：本中心置組員二至三人，事務員一至二人，輔助中心主任辦理各項

行政業務。

第九條：本中心因研究發展之需要，得於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或副教授，由主任報請工學院院長聘為中心之顧問。

第十條：本規程經本校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參、現有設備與性能

一、CDC CYBER175-825 大型電子計算機一套，包括：

- 1.中央處理單元(CPU) 1.54M 至 2.31 M 指令/秒。
- 2.MOS 記憶體 524KW 60bit Words。
- 3.讀卡機一臺 速度每分鐘 1000 張。
- 4.印表機一臺 速度每分鐘 1200 行，每行 136 字。
- 5.磁碟機三臺 (總共容量 3005MC，速度 3600 RPM，傳送速率達每秒 9.6Mbits。
- 6.磁帶機三臺 密度 800 BPI 及 1600 BIP，傳送速度每秒 100 吋。
- 7.終端機 130 臺 微處理機顯示終端機。

二、打驗卡設備：

- 1.TAB 打卡驗卡機 1 部
- 2.UNIVAC T1710-04 打卡驗卡 6 部
- 3.JUKI 打卡機 1 部